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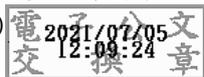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345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1個電子檔) (02345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，避免群聚，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，改以視訊方式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7月2日部銓一字第110536315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